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6-02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王首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雷建容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何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邓孟元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雷建容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 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 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人民币5.9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023,608,768股（含本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0.0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人民币亿元)
1	老挝南欧江二期（一、三、四、七级）水电站项目	12.3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人民币亿元)
2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	10.00
3	天津南港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1.70
4	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 BOT 项目（一期）	1.50
5	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重庆境）工程 BOT 项目	10.00
6	云南晋宁至红塔区高速公路 BOT 项目	13.00
7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工程 BT 项目	35.50
8	补充流动资金	36.00
合计		1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